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356号之三

申请人：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11月6日裁定受理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3月25日，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分配完毕，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对接管到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进行审计，截至2025年11月6日，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851475.25元，负债总额8617954.62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7766479.37元。截至2026年2月27日，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财产总金额为118500元。经管理人审查（调查）认定的债权总金额1434256.03元，其中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688896.37元，职工债权135184.49元，税收债权7856.31元，社保债权49482.85元，医保债权13881.81元，

普通债权金额为 538954.2 元。截至目前未有债权人及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提出异议和未收到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本院已经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管理人已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现有破产财产分配，并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债权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对现有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经管理人依法清算，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分配完毕，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昆山塔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周 典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